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2年度訴字第5808號

原告 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俊智

訴訟代理人 林詩慧

被告 蕭勝隆

楊善義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3年2月20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陸拾伍萬零柒佰肆拾捌元，及如附表請求之利息期間及利率欄、請求之違約金期間及利率欄所示之利息及違約金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方面：

一、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，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；前項合意，應以文書證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條定有明文。本件被告住所地雖非屬本院管轄，然依兩造簽訂之貸款契約第19條約定，合意以本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（見本院卷第19頁、第29頁），是本院就本件訴訟有管轄權，合先敘明。

二、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，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，應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部分：

一、原告主張：被告蕭勝隆邀同被告楊善義為連帶保證人，於民國110年4月23日與伊簽立貸款契約，約定於授信總額度新臺幣（下同）100萬元範圍內為授信往來，嗣被告蕭勝隆於110年4月23日向伊借款2筆合計100萬元，各筆借款金額、期間、利息利率約定方式、本息還款方式約定如附表所示，並約定若未依約履行，除應依約定利率計付遲延利息外，自應償還日起，另須就逾期在6個月以內部分，按約定利率10%、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，按約定利率20%加計違約金。詎被告蕭勝隆僅繳納本息至112年6月26日，依貸款契約第11條第1項第1款、第2項第1款之約定，所有債務視為全部到期，現尚欠如附表請求金額欄、請求之利息期間及利率欄、請求之違約金期間及利率欄所示之本金、利息及違約金。又被告楊善義為該等債務之連帶保證人，自應與被告蕭勝隆連帶負清償責任。爰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，提起本件訴訟等語。並聲明：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
二、被告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為聲明或陳述。

三、經查，原告就其主張之事實，業據提出貸款契約、增補條款約定書、催告函、華南銀行放款指標利率及計息公告、放款戶帳號資料查詢申請單、存摺存款期間查詢、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2年期定期儲金機動利率表等件為證（見本院卷第15頁至第57頁、第73頁至第99頁），互核相符，堪信為真。從而，原告依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連帶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本金、利息、違約金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、第85條第2項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3 日
民事第二庭 法 官 賴秋萍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3 日
 02 書記官 顏莉妹

03 附表：
 04

編號	借 款 金 額 (新臺幣)	請求金額 (新 臺幣)	借款期間	請求之利息期間及 利率	請求之違約金期間及利率	備註
1.	90萬元	65,072元	110年4月26日起至116年4月26日止	自112年6月26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2.17%	自112年6月26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6個月以內，按左列利率10%計算，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，按左列利率20%計算	約定自借款日起，依年金法，按月平均攤付本息。借款利率按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2年期定期儲金機動利率（被告違約時為1.595%）加碼年息0.575%計算（即以2.17%計算）
2.	10萬元	585,676元	110年4月26日起至116年4月26日止	自112年6月26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2.17%	自112年6月26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6個月以內，按左列利率10%計算，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，按左列利率20%計算	約定自借款日起，依年金法，按月平均攤付本息。借款利率按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2年期定期儲金機動利率（被告違約時為1.595%）加碼年息0.575%計算（即以2.17%計算）